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終止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

謹此提述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私人配售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終止配售協議乃鑑於在次按信貸問題下股本市場大幅波動及宏觀經濟發展不明，難免導致配售無法達成而協定。

儘管自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原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惟董事相信終止協議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一般披露責任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u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